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支援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之功能，並提供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特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校外遠端連線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(四)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- (五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(二)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四)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- (五)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- (六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(七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- (八) 其他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網路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與網路位址之分配由該單位自行管理，資訊組協助配合。
- (二)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組管理。
- (三) 為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資訊組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(四) 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者，資訊組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
- (五) 電子佈告欄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- (六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資訊組處理。

六、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，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規處置

- (一) 如違反本規範，以勸導為主，惟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得送交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